

塔什库尔干县装具采购项目

货物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SHM-TSKEGX (GK) 2024-01 号

第一册

采 购 单 位： 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喀什华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1
一	总 则.....	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
	2. 资金来源.....	2
	3. 投标费用.....	2
	4. 适用法律.....	2
二	招标文件.....	2
	5. 招标文件构成.....	2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
	9. 投标文件构成.....	3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
	11. 投标报价.....	4
	12. 投标保证金.....	4
	13. 投标有效期.....	5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
	16. 投标截止.....	6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6
五	开标及评标.....	6
	18. 开标.....	6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7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7
	21. 投标偏离.....	8
	22. 投标无效.....	8
	23. 比较与评价.....	9
	24. 废标.....	9
	25. 保密原则.....	9
六	确定中标.....	9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9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0
	28. 采购任务取消.....	10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0
	30. 签订合同.....	10
	31. 履约保证金.....	10
	32. 中标服务费.....	10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0
	34. 廉洁自律规定.....	11
	35. 人员回避.....	11

36. 质疑与接收.....	11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12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13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13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5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16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7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18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9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20
6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22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3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4
9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25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6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27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28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31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32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33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34
7-1 投标人企业（单位） 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35
7-2 制造商企业（单位） 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36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37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38
9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39
第 3 章 投标邀请.....	41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5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 第一册
 -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册
 - 第 3 章 投标邀请
 -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三册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9.2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投标无效**。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不适用）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投标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2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点击响应文件解密流程，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解密时间截止后经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平台进行网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本次开标为线上全流程电子标，资格审查人员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

效。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单数组成，其中：业主代表 0 人，评委 5 人（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

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 司

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

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7. 质疑的提出

- 37.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

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7.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7.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9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10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11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8.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 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 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 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38.1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 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 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8.2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38.3 质疑处理过程中,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 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8.4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8.5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8.6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8.7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

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 6、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
- 7、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反商业受贿承诺；
- 9、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0、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提供制造厂家的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_____

-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3、此报价中包含运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6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说明：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反商业受贿承诺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9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打印件含：

- 1)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
- 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打印

10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_____（招标编号）_____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我方兹授予_____（经销商名称）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经销商名称）_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经销商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4、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5、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6、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7-1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7-2 《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7-3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9、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并以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投标总价_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单位章-----

日期-----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六），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六）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7-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 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7-2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7-3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9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0、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 项目

编号 **

包号：(如有)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KSHM-TSKEGX (GK) 2024-01号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注： 在 202X 年 月 日 上午 XX 之前不得启封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塔什库尔干县装具采购项目

货物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SHM-TSKEGX(GK)2024-01 号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塔什库尔干县装具采购项目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KSHM-TSKEGX(GK)2024-01 号

项目概况

塔什库尔干县装具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4]443 号

项目编号：KSHM-TSKEGX(GK)2024-01 号

项目名称：塔什库尔干县装具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53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120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 600 套装具。（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塔什库尔干县装具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53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12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 600 套装具。（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7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线上下载（<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元）：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

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1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须知：

(1) 政采云平台已注册供应商可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 登陆网址：<https://login.zcygov.cn>

(3) 操作方法：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通过项目区划或项目编号搜索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获取采购文件信息填写页面，按要求规范填写信息（其中带“*”项为必填项）并提交；

(4) 如有操作性问题，请咨询政采云在线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2

2、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 15001465669）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8.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18399331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喀什华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市深喀大道浙商大厦 17 楼 1708 室

联系方式：15770123244

项目联系人：郭女士

第4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会 地 址：塔什库尔干县 联系人：周先生 电 话： <u>18399331089</u>
1.2	代理机构：喀什华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喀什市深喀大道浙商大厦 17 楼 1708 室 联 系 人：郭春丽 电话：15770123244
1.3.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合格的三证合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4）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以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5）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附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提供以开标现场招标代理或 招标人查询为准）； （9）投标保证金缴纳有效证明。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2.2	项目预算金额： <u>1530000.00</u> 元；本包最高限价： 1501200.00 元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1 包

12.1	投标保证金形式：☒保函☒电汇☒对公转账（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按照分包预算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 保证金收款人： 单位名称：喀什华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860080112010109319897 开户银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疆支行 注：1. 转账或电汇形式：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一次性转入指定账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帐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汇款单上需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可简写）；保函形式：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开具完成并满足投标有效期等有关内容规定。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银行汇款凭证用于投标保证金证明。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和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发到接收招标文件邮箱 32093098@qq.com 后，5 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备注：保证金退款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400-881-7190 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招标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 .jmbz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10) 所有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邮寄标书事项会影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 递交数量：正本：贰份、副本：伍份；电子文档 1 份（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纸质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12) 投标文件解密时长（分钟）为 30 分钟。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20.5	核心产品：强光手电、电警棍、防暴盾牌。

23.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家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 %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 。电汇 。转账 。银行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后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2	中标服务费：无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投标人提供 <u>2023 年度</u> 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2	提供投标人的最近 <u>三个月任意一个月</u> 的社保缴纳记录； 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3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u>否</u> （是、否）
4	本项目制造所属行业： <u>工业（制造业）</u>
5	注：为保证本项目货物质量，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6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自行购买与政采云平台完成对接的CA设备，如需购买新疆CA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也可以到其全疆各服务机构现场办理，喀什办理地址：喀什地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182-185号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0991-2819290。如已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新疆CA，也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1）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提前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CA驱动程序后，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和驱动程序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

	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招标编号：KSHM-TSKEGX(GK) 2024-01 号

项目名称：塔什库尔干县装具采购项目

名称	参数	数量
大头棒	缅甸花梨木 65X5CM	600 个
望 远 镜	性能指标： 产品代号：SCOUT侦察兵10X50军用望远镜。放大倍率：10X 有效口径(mm)：50。视场：6.5° 114m/1000m。棱镜材质：BAK4 镜身材料：铝合金。调焦方式：分调。出瞳直径(mm)：6 棱镜系统：保罗。相对亮度：51.1。出瞳距离(mm)：22 防水：1.5m/30min。目镜：4片3组 物镜：2片1组。目镜调节范围（mm）：52-74 屈光度调节：±5。镀膜：FMC镀膜 分划板：有（自带）。脚架接口：有。净重：1100g 尺寸：160mmX70mmX180mm	600 个
强光手电	一、产品描述: 1.产品机构及特征：产品由头盖组件（头盖、攻击头）、照明单位、筒身组件（筒身、隐藏式USB充电接口、开关部件、电量提示灯）、电池、尾盖组件及挂绳组成，电池及电池仓上具有安装放心标识。产品外壳为防滚动圆柱形结构，按钮区域分为照明键和爆闪键。 2.强光手电表面应光滑,无划痕、磨损、毛刺、油渍;镜片和反光杯应光洁,无划痕、无污渍。握柄纹路应清晰,无磕痕。手绳应无刮丝、织造疵点,塑料件应无毛刺。充电器应清洁光滑,无锈蚀。电池架和电池仓应清洁、无锈蚀。 3.强光手电主体表面应为黑色，图案、字样和标识为基体银白色，挂绳为黑色 4.强光手电正面应有警徽图案和“警POLICE察”字样，背面对应位置分别印有产品编号及“强光手电”字样，字体均为黑体，产品编号是由生产日期组成的独立编码，字高3.5mm，其余字高均为5mm。 5.强光手电侧面靠近USB充电口位置应有充电孔标识。 6.符合GA 883-2018《公安单警装备 警用新标强光手电》标准。 ★二、产品性能及技术参数：（以下内容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强光手电总质量（含一节18650电池）应小于或等于205g。2.强光手电总长度应为154.6mm±2mm、握柄直径φ28.5mm±1mm、头盖外径φ35mm±1mm、挂绳长度170mm±5mm。3.强光手电可使用1节18650电池、3节AAA碱性电池或1节AA碱性电池。4.爆闪频率：8.5 HZ。5.强光手电自2m高度以水平状态、头部向下状态和尾部向下状态，分别跌落到水泥地面上，应无裂纹、破碎，氮化硅球不掉落。	600 个
电警棍	电击电压:10000KV 电棍尺寸:全长34.5cm，棍身直径3.4cm 电棍颜色:钛黑色 电池容量: 2节高容量18650锂电池 电池寿命:10000次循环使用 充电时间:3-4小时 灯泡型号:进口 CREE LED Q5 灯泡 强光射程:300米、照明时间6小时左右、320流明 灯泡寿命:10W小时 功能档位:强档、弱档、爆闪、SOS闪光档 功能特点:节能、耐用、高亮环保、无辐射 外壳材质:航天强化合金材料 开关方式:防水设计的B部按键(开/关)、手柄前两用开关加电击按钮	600 个

作训服	作训服：1.四季常服： 参照执行GA466-2009《警服 训练服》技术标准生产。 精梳涤棉（65/35）混纺格子布主面料规格：65%涤纶，35%棉，（13tex×2）×28tex，平方米重量：185g/m²；密度：433×208根/10cm，平纹提花组织，颜色为藏蓝色。 2.棉服大衣:1.多功能防寒服为内外双层制作2.外层为防水保暖型防雨雪材料3.内部为可以拆卸的高级绒袄羊绒4.配金属不锈钢按扣，两侧可灵活闭合和松开。 产品特点：1.具有防雨，防刮，防风功能。2.可拆卸，清洗方便。3.可根据实际情况拆卸和穿戴，夜晚可当做被子使用。4.保暖性强，穿着舒适，美观大方，做工讲究。	四季常服 600套；棉服大衣 600套；并全部包括帽子、及肩章、胸章、背章（字样由甲方指定）
作训鞋	鞋面采用进口 头层 1.68mm 牛皮+ 900D 杜邦尼龙。中底:柔软的套植结构。大底:橡胶底+MD.耐磨，止滑，防寒，防腐蚀，大底与鞋面之间的胶着拉力: >3kg/c m ² 耐寒零下 20 度≥100000 次无裂痕；内腰:采用双透气孔，鞋垫采用防霉抗菌。	600双
防暴盾牌	1.外观：单兵护体防御盾牌，盾牌的金属结构件经过表面防锈处理。该盾牌可有效防止刀砍、棒击、阻挡腐蚀液体。 2.执行标准：《GA422-2008防暴盾牌》 3.材质：2.2mm厚铝合金板 4.防护面积：≥0.45m² 5.盾体尺寸：900*505mm 6.观察窗尺寸：250*105mm 7.重量：≤3.65kg 8.视窗透光率：≥89%	600个
水壶	1. 结构：警用扁水壶由壶体、壶塞和壶盖构成，保温壶体为不锈钢双层真空结构，塑料壶塞为拔杆及出水口结构。水壶壶体、壶盖和壶带的颜色为亚光藏蓝色；壶塞颜色为光亮灰色，其中拔杆为光亮藏蓝色。壶体口部外表面(含内口圆弧面)处理为不锈钢材料本色光面效果。壶体内表面处理为不锈钢材料本色细麻面亚光效果。水壶正反面的图案、文字及产品编号颜色为激光雕刻后形成不锈钢本色，底部标牌电腐蚀为黑色。每件产品各部位颜色一致。 2. 外观：警用扁水壶表面漆膜色泽均匀、光滑，无划痕、无缺漆、无起泡、无斑点等，壶口圆滑光滑，无毛刺、无明显焊瘤，螺纹清晰完整。壶体背面五道筋清晰规整，壶体平展圆滑，无变形，无凹坑、无凸起。壶塞装配严整、色泽均匀、无划伤、无毛刺；拔杆操作灵活，卡位准确，性能可靠。壶口与壶塞的螺纹配合顺畅，无卡滞现象。密封圈装配后与壶塞体贴合严整，没有松脱、起皱、缺料、裂纹等缺陷。壶盖表面光滑，无划痕，无毛刺。提带平整，无刮丝，无织造疵点；提带塑料件表面光滑，无毛刺。壶垫粘合牢固、规整。壶体及壶塞内外清洁、无污渍、无油渍。 3. 材质：0.6mm厚不锈钢板（壶体、内胆），壶塞（塑料件）、壶盖为聚丙烯树脂、聚碳酸酯；密封圈材质为硅橡胶 4. 质量：水壶空壶总质量362.5g 5. 容积：500ml 6. 尺寸：220mm*84.6mm*56.7mm。 7. 保温性能：给壶中注入95℃以上的热水，注水水面低于密封处5mm，垂直静置24h后，壶内水温47℃。 8. 密封性能：密封性能试验后，警用扁水壶口部无漏水现象 9. 异味检验：壶体和壶塞内外没有异味。 10. 壶体回弹性能：壶体回弹后无变形。 11. 连接配件与水壶的连接强度：连接配件与水壶连接情况良好，没有出现脱落和断裂现象。 12. 壶体回弹性能：壶体回弹后无变形 13. 壶塞拔杆的使用寿命：拔杆拔开次数大于2000次。 14. 跌落性能:警用扁水壶为保温型水壶，跌落试验后零件无松脱、无破损，警用扁水壶外边面有局部变形。试验后保温水壶的保温性能符合要求。	600个

项目要求及说明

1、性能要求

(1) 本项目技术参数均为公共参数，无指向性，技术参数中若指向某品牌均为参考指标。

(2) 满足技术性能指标的投标单位可根据相应产品选择货物品牌型号。

(3) 货物必须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投标人供货时须提供有关货物相关合格证明材料、详细技术资料或检测报告等。

2、项目的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交货期：20日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供方负责免费运输、卸货到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和验收单位

严格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货物按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数量及质量验收。依据财库〔2016〕20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验收时完整细化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方式、时间、程序等内容。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甲方也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人员名单及意见，验收时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对每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果报告由参与验收所有人员共同签署并存档。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采购合同支付采购资金。

5、售后服务

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援助咨询电话服务，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合理化建议。

(1)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免费送货、卸货、发放等服务并提供货物发票。

(2) 中标人应提供产品配比安全使用说明等相关的资料。

(3) 中标人承诺24小时全天候电话响应，并在接到使用单位售后电话后，保证在2小时内响应，并在4小时内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在产品使用过程中，若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免费更换。

(4) 所有因采购、运输、装卸货、检验、人工，税费等各项产生的费用开支（含差旅费等）均由中标人自理。

(5)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货物安装调试运行。

(6) 除货物报价费用、装卸货、运输费用外，本项目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资料收集费、工作人员交通费、差旅费、税费等。

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87号令第十一条

二、技术规格及要求 说 明

1	供货期限：20 日内完成供货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情况由中标单位和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在合同中约定
2	货物用途：执勤装备
13	1、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是投标人自己的风险。 2、投标人对多个标段投标时，必须独立对一个完整包进行投标。 3、投标人应点对点应答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的主要产品，并提供技术建议书。对主要产品要求的实现，应给予明确的“满足”或“不满足”的应答，并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和提供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在响应技术规格时，必须按照在“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清单中对应的型号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型号；在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指标；如有偏离请列出，注明“符合”、“满足”，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未提供者将视为该投标没有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一册要求，提供相应允许完成本项目实施能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对原件审核的权力。 5、交货安装期延误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6、如因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原因造成货物堆积，产生的仓储、储存等费用，由中标公司自行承担。 7、货物在验收、交付业主方使用之前，丢失、遗失、损坏、损失等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8、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即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设备、运输、安装、检测、调试、拆除、培训、保修、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9、设备技术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提供的设备和制作工艺，必须是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及本次招标要求的全新合格产品。 2. 主要货物必须是国家批准正式生产和市场准入的成熟产品。需保证所投标货物应符合现行我国有关部门的质量控制标准，提供所投产品的设备品牌、生产厂家、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10、一般标准和技术规范 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国家最新验收标准。 11、备品、备件 卖方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壹年易损件的备品、备件。 12、检测

1. 所有零部件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签发合格证。
2.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的技术等级要求，在检测、验收的过程中，应严格按有关标准和验收规范执行。

13、包装及标志

1. 设备应在其明显位置装有固定的铭牌，铭牌至少应载明下列内容：

- A、制造厂名称；
- B、产品型号和名称；
- C、制造厂产品编号；
- D、制造许可证级别和编号；
- E、设备制造监检单位名称和监检标证；
- F、制造日期。

14、验收

1. 项目业主按标准、技术要求在现场验收，货物验收按照国家最新标准及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要求，如供方实际执行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和机械行业标准则按卖方标准验收。
2. 项目业主在货物抵达交货地点之日起当日内完成初步验收，这种验收只是数量上的和外观感觉上的，最终验收依据国家标准。
3. 项目所有内容实施并完工后，双方共同派员参加验收，如承包方在接到项目业主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无法派员抵达现场，则视为同意买方自行验收的结果。
4. 上述检验和验收不能代替质保期内设备制造性能质量考核。

15、运输及存放

1. 包装好的产品应能符合汽车运输要求。
2. 存放产品的仓库必须有防雨水的措施。

16、产品的成套性

1. 装箱清单；2. 材料清单；3. 产品合格证；4. 操作、使用、维护说明书；5. 出厂检验报告；6. 有关技术资料及图纸；

17、特殊工具

承包方应向使用方提供安装、维修、保养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及清单，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

18、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及售后服务承诺

18.1 前期保障

1. 设备安装时，承包方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2. 承包方派出的技术人员应自备在指导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特殊工具和专用仪器仪表等。
3. 承包方应提供保证正常运转所必需的附件、备件和消耗品等。

18.2 售后服务

1. 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保证操作人员完全掌握设备的使用和常规保养，保持设备功能的最大发挥，提供中标设备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手册。
2. 在质保期内接到设备发生故障的通报，要求在 2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并进行故障排除。在质保期内出的质量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方承担。
3. 在质保期内，派遣维修或技术人员巡访设备使用单位，协助并指导运维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设备使用相关事宜。
4. 承包方必须积极配采购人共同参与项目验收。主动向采购方有关技术人员在使用现场提供全套技术指导及培训。
5. 承包方应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指导安装，解决安装过程中的相关问

	题。 18.3 售后服务承诺 承包方应对质保期内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 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使用方使用，承包方应怎样给予补偿；承包方在项目实施所在区域内应有设或指派的法定售后服务机构，维修人员应是承包方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并具有承包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在投标书中均应明确说明。
--	---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开标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 开标前由主持人宣读开标纪律等要求。

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二、评标

1. 评标会开始前主持人宣读《新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4. 评标委员会个人对投标人打分。

5. 将评标委员会个人打分进行汇总并计算各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

6. 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顺序确定并公布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

7. 招标人根据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并由监督人及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三、定标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除第一章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若出现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四、投标无效

1. 投标无效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于非预留预算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应当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适用政府采购法的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给予 4%-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对满足上述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企业类型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本项目不适用)%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关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6.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6.1.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1.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6.2.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6.2.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中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开标一

览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2.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2.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6.2.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6.2.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七、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7.1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第一步：**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商资格、投标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详见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表。**

7.1.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1.2 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表**）。

7.2 评委评分办法

（1）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7）评分程序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3) 最终汇总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一步骤：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1	具有年检有效的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投标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被授权委托人个人明细表）以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除外）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4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6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声明；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无尚在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http://www.gsxt.gov.cn ）无尚在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说明：1. 上述各项中用“合格”表示通过，“不合格”表示不通过；

2. 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未高于最高限价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呈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所上传投标文件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4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	
5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8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合格”表示通过，“不合格”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合格”，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特别说明：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投标人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步骤：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遵循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招标以同等质量比价格，同等价格比服务为准绳。具体评分办法为：采用百分制，即每个投标方的最高得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产品质量、技术规格、供货能力、服务标准和承诺、价格、企业业绩和资信、验收等方面对投标方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		30	
1	投标报价	30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

			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①若投标人投标价格超出采购预算，则该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 0 分；若投标人投标价格均超过采购预算，做废标处理。 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③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低和最高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技术部分		53	
2	主要设备参数及要求响应程度	40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5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注：此项评分以检测报告为依据。未提供者，此项不得分。）
3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10	方案要求针对该项目特点进行技术剖析与描述，能够详细、完整描述产品的功能和技术要点，内容完整、合理且详实、充分，技术成熟。内容包含：①实施计划②实施团队③实施进度安排④质量控制措施⑤安全保障措施；得 10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2 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表述不清晰完整等任意一种情形。
4	验收方案	3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及完整度给分： 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得 3 分； 方案合理性及完整性均有欠缺得 1 分； 方案较差或未提供此项的得 0 分。
二、商务部分		17	
5	售后服务	15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内容，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计划；②服务响应时间；③服务团队；④定期回访；⑤技术支持；得 15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表述不清晰完整等任意一种情形。
6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2	投标文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编制要求，内容详实，编制有序。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况，否则将扣分：无页码、无目录、目录标注页码与正文实际页码不对应、内容编排混乱、错别字、非实质性、非重要性内容缺失、不必要的繁琐、重复、堆砌、完全或绝大部分复制粘贴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照抄照搬招标文件的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内容、非关键内容无法辨认，包括盖章不清楚、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对同一问题的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指非实质性或非重要事项）、其他编制质量问题。得分为 2 分，每有一项上述情况，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塔什库尔干县装具采购项目
货物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三册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货物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

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

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